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如何享受

——请看国家税务总局权威解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今年发布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围绕大家普遍关心的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等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近日进行了解答。

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 无需额外提交资料

问：“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什么，申报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吗？

答：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问：如果企业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比如，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10000平方米，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按50%计征税费。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

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符合条件的新设企业 也能申报享受减免

问：如果是今年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对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来说，只要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不得再申报享受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及之前“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享受减免优惠。

据人民日报

@大学新生 8月1日起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重庆高考录取正在进行中，即将步入大学的新生，别为学费和生活费而烦恼。近日，大渡口区、南岸区、渝北区教委等陆续公布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为大学新生的求学发展全程保驾护航。

渝北区

8月1日至9月10日可办理

资助项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内容：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可以向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本、专科最高可贷16000元，研究生最高可贷20000元，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家负担。

办理时间：8月1日~9月10日

办理单位：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67813649、67169991

联系人：胡老师、陈老师

资助项目：“育才计划”

资助内容：参加2024年全国统一高考并被国家正式批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渝北籍（不含两江新区）大学本科新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城乡低保户；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残障、单亲困难家庭等，全区共资助25名学生，每人资助5000元。

办理时间：7月30日前

办理单位：渝北区各高中学校

咨询电话：67813156

联系人：代老师

资助项目：“滋蕙计划”

资助内容：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渝北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前可以申请“滋蕙计划”资助，市内院校500元，市外1000元，解决路费和入校后的短期生活费问题。

办理时间：8月21日前

办理单位：区内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

咨询电话：67813156、67169991

联系人：代老师、陈老师

资助项目：“金秋圆梦助学行动”

资助内容：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渝北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资助困难大学新生5000元。

办理时间：8月20日前

办理单位：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67813649、67169991

联系人：代老师、陈老师

资助项目：高职贫困学生资助

资助内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中职）毕业生（低保、原建卡、福利机构收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就读高职院校，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贴，资助累计不超过3年。

办理时间：9月30日前

办理单位：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67169991

联系人：陈老师

大渡口区

8月1日至8月31日申请办理

大渡口区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于8月1日起开始办理，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于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申请办理，助学贷款最高申请额度为20000元。

大渡口区已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且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的大学新生可申请。

贷款金额为学费加住宿费（取整数），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办理地点：大渡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钢花路848号附1号）

咨询电话：68916566

办理时间：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30

需要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首次办理贷款的学生需先注册），登录后按照相关要求操作，提交贷款申请。

首贷只能现场办理，续贷可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

此外，2024年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还可以申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2024年滋蕙计划资助项目，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需接受资助的学生可持录取通知书（含招生网录取信息）、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8月20日17:00前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钢花路848号附1号）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68916566

南岸区

8月1日至8月31日办理

南岸区2024年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明确，办理时间为：8月1日~28月31日。

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办理地点：南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区教委办理大厅）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南岸区；已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均可申请办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一年一贷。

续贷学生：手机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通过实名认证，即可提交续贷申请、完成线上签约。

首次贷款学生：手机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通过实名认证，完成注册、申请，或使用电脑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申请，网址：<https://sls.cdb.com.cn>

准备《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生证需要加盖学校注册章）到现场审查。首次贷款学生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南岸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023-62825933。

巴南区

8月1日至9月6日现场办理

根据巴南区2024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已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和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巴南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

办理时间：8月1日至9月6日，法定工作日9:00~12:00和14:00~17:30。

办理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鱼洞街道鱼新街35号）二楼功能厅

咨询电话：023-66239638。

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 second 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

大学新生及在校大学生首次办理，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 进行实名认证，完成在线贷款申请后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有效注册学生证（在校大学生）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双方本人同时到场签字。

续贷的学生可以选择“网上签订合同”。远程贷款申请无需导出申请表，无需到现场办理，只需打印出《贷款受理证明》交学校即可。

根据通知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与手续齐全后到办理地点进行现场办理，办理完成后领取《贷款受理证明》（网上续贷学生自行打印）。

咨询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客服电话：95593

巴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23-66239638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秦健 实习生 陈佳佳

